

# 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二、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別	項目	名額	備註
普通班 代理老師	1. 擔任導師或科任教師。 2. 協助指導學生參賽或行政業務。	正取 7 名， 備取若干名。	1. 配合學校人事安排需求，以擔任導師為主。 2. 本校如有需求時，需配合兼任組長。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畢業。		
體育專長 代理教師	1. 擔任本校健體領域專長教師。 2. 指導學生參加體育相關競賽或相關行政業務。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1. 協助各種校隊訓練。 2. 發展本校體育特色。 3. 本校如有需求時，需配合兼任組長。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畢業。 4. 參加甄選人員需具備體育專長資格（請簡章第參-二）		

### 附註：

1. 代理教師待遇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2. 上開甄選各類別之代理教師如為預估缺，應以縣府核定本校 113 學年度編制表為準，據以聘任本次甄選錄取人員；本校屆時缺額如不足，通知預估缺錄取人員無法聘任。
3. 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或至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4. 以上各類代理教師錄取者請配合學校返校、備課日返校。（備課日將於學校行事排定後，另行通知錄取人員，無故不得拒絕到校進行備課）

## 參、報名條件、資格、階段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與報名階段：

階段	報名資格
一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二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體育專長代理教師必要資格（參加各階段甄選者資格皆須符合以下 7 款條件之一）：

1. 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國小體育教師。
2.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國小體育教師。
3.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4.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5. 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6. 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山域嚮導證及經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核發之學生體適能指導員之國小體育教師。
7. 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國小體育教師。（106 學年度新增資格）

## 三、報名資格：

（一）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二）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尚未取得教師證者，得先行自行切結，准予報名，事後教師證應依規定補繳，未補繳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應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文譯本正、影本（中譯本應經法院公證）各乙份、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出入境證明請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等；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終止聘約。

（四）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五）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終止聘約。

## 肆、報名程序暨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送達本校（親自、委託他人報名均可）。

二、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時間：

甄選階段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一階段	113年7月2日(二) 09:00-11:00	113年7月2日(二) 13:30起	113年7月2日(二)17: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二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	113年7月3日(三) 09:00-11:00	113年7月3日(三) 13:30起	113年7月3日(三)17: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三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	113年7月4日(四) 09:00-11:00	113年7月4日(四) 13:30起	113年7月4日(四)17:00前。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分機710)，電話04-8960057，地址: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五段22號。

#### 四、報名手續：

- (一) 報名費：免費。
- (二) 簡章及報名表：於本校網站 <https://www.elp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首頁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三) 資料繳交：繳交學歷、所有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 A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所有證件皆需帶正影本，查核後收影本。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自傳 3 份(自傳格式請自訂)提供口試委員使用。
  3.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4.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特教)教育學分(程)證明書);如國外學歷者，其相關證件應符合參、報名條件及資格說明、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三)之規定。
  5. 報考體育專長者請出示符合各類體育專長之證明文件。
  6. 男性已退伍或免役，請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7. 其他服務經驗或足以佐證相關報考類別之經驗證明或得獎記錄。
  8. 報名表正本(如附件一)、委託報名書(如附件二)、准考證(如附件三)，請自行下載並貼上二吋相片(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填妥資料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 伍、甄選與錄取方式：

- 一、資料審查(20%)：由教務處彙整，並依服務經驗、專長佐證資料、得獎記錄予以評分。
- 二、教學演示(40%)：每人 10 分鐘，評分標準含口語表達、專業知識、教學內容、教材運用、教學流暢度、班級經營等。考生自備國小階段各年級任一版本之國語或數學單元進行演示，請自備教材內容一式 3 份給考委。
- 三、口試(40%)：每人 8 分鐘，內容含自我介紹、教學態度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等。
- 四、甄選流程：先進行 10 分鐘教學演示，試教完進行 8 分鐘口試，每名考生總考試時間以不超過 20 分鐘為原則。甄選順序以報名順序為主。試場地點於考試當日告知為主。
- 五、分數計算：教學演示、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平均按比例計算依序擇優錄取。
- 六、錄取標準：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七、成績相同：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本校甄選委員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 八、成績複查：均需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二林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階段	成績複查時間
第一階段	限於民國113年7月3日(三)上午8時至9時止
第二階段	限於民國113年7月4日(四)上午8時至9時止
第三階段	限於民國113年7月5日(五)上午8時至9時止

**九、錄取名額：**依甄選類別如下所示，錄取標準依應試者成績高低排序，若有棄權未報到，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將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類 別	正取錄取名額	備取錄取名額
普通班代理老師	7 名	若干名
體育專長代理老師	1 名	若干名

## 陸、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volunteer.chc.edu.tw/boe/>)，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經正取人員應於放榜次日(上班日)上午十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影本各一份，親自洽本校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

三、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柒、注意事項：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各階段)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爰參加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經本校公告錄取之人員，本校仍需依上開規定程序召開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方可聘任，特予敘明。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本次簡章所甄選之教師未經學校許可，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三、本簡章所甄選之教師應配合學校排課及教學相關行政(非組長)工作，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教學相關之比賽，並視本校實際需求，兼任行政組長職務。

四、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33條之情形」、「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各款情形」、「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各款及第7條第1項各款情形，以及無法勝任教學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一律終止聘約。

五、聘期中如請扣薪之事、病假達一個月(30日)以上，本校得召開教評會審議，由教評會認定是否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不能勝任工作」事實。

六、本簡章各類別甄選之代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不得在外兼任有給薪之職務，若有違反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得依規定終止聘約。

七、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代理教師聘任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撤銷其錄取資格，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捌、附則：**

- 一、本次甄選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照成績高低通知遞補，有效期間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及本校網站查詢。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玖、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階段別：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 第 4 階段 第 5 階段

請勾選報名類別						報名號碼(由本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						11301-( )-(普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11301-( )-(體 )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 字 號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電話：( ) 手機：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族別：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____類，程度__度)						
通訊地址						請黏貼二吋相片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 間部	系 科					組 別		
	大學											
研究所												
經 歷	序 號	曾服務 單 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序 號	曾服務 單 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1				6							
	2				7							
	3				8							
	4				9							
	5					10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 相關科系畢業證書：科系( )證書字號( ) 體育專長證明：( ) 英語專長證明：( ) 國際教育認證：( ) 其他：											
專長欄 得獎記錄 或指導得 獎記錄	(無則免填)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有無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有無 (2)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有無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有無 (4) 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有無 (5)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 有無 (6)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
- 有無 (7) 切結暨同意書 (正本)。
- 有無 (8) 畢業證書，學士以上各階段之學歷證明；如係國外學歷者，相關證件應符合參、報名條件及資格說明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三)之規定。
- 有無 (9) 報名表、准考證(張貼照片)各 1 份、。
- 有無 (10) 體育代理教師佐證資格證明文件。
- 有無 (11) 其他證明文件(田徑、籃球教練證...): \_\_\_\_\_ 教練證； \_\_\_\_\_ 教練證。
- 有無 (12) 自傳一式 3 份
- 有無 (13) 教學演示教材一式 3 份。
- 有無 (14) 報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二、身心障礙考生特殊需求(無則免填)：

二、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三、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	--	------------------	--

階段別：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

姓 名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相片黏貼處
	11301-( )-(普 )	
	11301-( )-(體 )	
	身分證號碼(自填)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13 年 月 日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考生甄選時間	甄選委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	教學演示 (每人 1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口試 (每人 8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3 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每名考生先進行教學演示,教學演示結束後立即進行口試。
- 三、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10 分鐘到即響鈴結束演示,不會有事先提示鈴聲)。
- 四、每名考生口試時間為 8 分鐘(8 分鐘到即響鈴立即結束口試回應,不會有事先提示鈴聲)。
- 五、准考證編號為報名順序,進入考場順序依報名順序為主。
- 六、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向教務處申請補發。
- 七、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八、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議決。

##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第【   】階段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三、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四、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如有此情形者請打。

為兼顧報考人員於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參加本校教師甄試（包含代理教師甄選）之需要，同意報考人得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先行切結報名，教師證書後補。

※同意：

一、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二、個人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彰化縣二林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教師甄選主辦單位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相關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加害人登記資料

此 致

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姓 名： (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